

# 2019 年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WEI NAN WATER RESOURCES BULLTIN

批准：宋晓彤

审定：张敏宵

审核：靳瑞杰 张 普 袁发成

编制：晁智龙 董水利 吴伟波 曹保前 忽妍丽 田美云

赵荣利 李紫晨 刘敏娜 董亚维 刘鲜艳 郭军艳

主办单位：渭南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渭南市水资源工作中心

渭南市地下水监测中心

编制时间：2020 年 5 月

# 前 言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水资源状况, 现发布 2019 年度《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是向社会发布全市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 可以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行, 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要求, 满足渭南市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新形势的需要, 真实客观的反映渭南市 2019 年度水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状况, 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依据水利部《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2009) 编制, 内容包括: 综述、降水量、水资源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河流输沙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质状况、水资源管理、重要水事。其中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平均值是 1956~2000 年数据系列的平均值, 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地下水水质评价依据《地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2017)。

# 目 录

一、综述.....	- 1 -
二、降水量.....	- 4 -
三、水资源量.....	- 7 -
四、蓄水动态.....	- 9 -
五、河流输沙量.....	- 14 -
六、水资源开发利用.....	- 15 -
七、水质状况.....	- 24 -
八、水资源管理.....	- 34 -
九、重要水事.....	- 35 -
十、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 37 -

## 一、综 述

渭南市地处渭河下游，属黄河流域，国土总面积 11513 平方公里（不含韩城市）。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及其支流，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3.1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量 10.04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7.22 亿立方米，两者重复计量 4.1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36 立方米。

2019 年渭南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535.6 毫米，折合降水总量 61.67 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减少 7.9%。

2019 年渭南市水资源总量为 9.88 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减少了 3.2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5.5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8.57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 4.22 亿立方米。

2019 年全市 5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 4792 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 2031 万立方米。

2019 年渭南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30.93 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29.50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1.43 米。

2019 年度全市年内输沙量为 275 万吨，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37.9%，属少沙年份。

2019 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 141383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86876 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61.45%；地下水源供水量 52746 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37.31%；其他水源供水量 1761

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 1.24%。

2019 年渭南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为 141383 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 89875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3.57%；林牧渔畜用水量 20170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14.27%；工业用水量 11046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7.81%；城镇公共用水量 2838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01%；居民生活用水量 13887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9.82%；生态环境用水量 3567 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2.52%。

2019 年渭南市总耗水量为 9.24 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 65.35%，其中农业（含林牧渔畜）耗水量为 7.43 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 80.39%；工业耗水量为 0.54 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 5.87%；城镇公共耗水量为 0.11 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 1.19%；居民生活耗水量为 0.80 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 8.69%；生态环境耗水量为 0.36 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为 3.86%。

2019 年渭南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289.4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 215.1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77.3 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 92 升/人·日，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 58 升/人·日。

2019 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 1.061 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 0.457 亿吨，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 0.116 亿吨，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 0.488 亿吨。

2019 年渭南市河流水质评价河长为 658.2 公里，全年全因子评价年度水质类别 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11.71%； 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24.90%； I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58.68%；劣 V 类水质河长占 4.71%。

2019 年渭南市参加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的水功能区共有 9 个，其中 90 次水质达标，年度达标率为 85.7%。按照年度水质达标评价结论，共有 7 个断面水质达标，水功能区年度水质类别监测断面个数达标率为 77.8%，

2019 年渭南市对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进行了水质类别和营养状况评价，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库营养状况评价为中营养。

2019 年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 III 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 I 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 二、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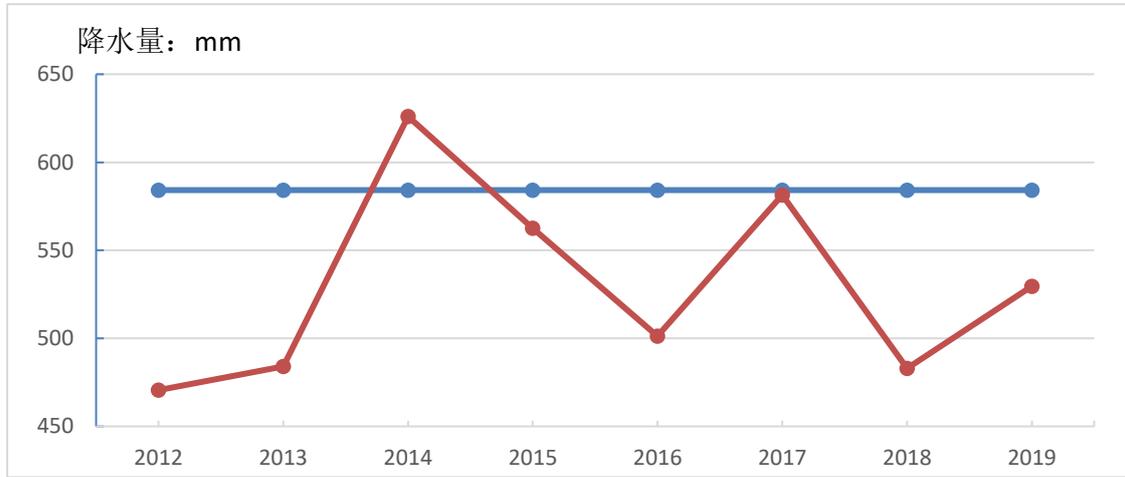
2019年渭南市年平均降水量为535.6毫米，比多年平均（1956～2000年）降水量581.6毫米偏少7.9%，折合降水总量61.67亿立方米。其中秦岭以北渭河流域降水量524.6毫米，较多年平均减少8.70%；秦岭以南伊洛河流域降水量818.2毫米，较多年平均减少10.19%。

以渭南市县级行政区为计算单元计算年降水量：白水县、澄城县年降水量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蒲城县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持平；富平县、合阳县、大荔县、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潼关县等年降水量均比多年平均降雨量偏少。

按流域分区计算降水量：白水河、县西河年降水量比多年平均降水量偏多，金水河、长宁河、大峪河、沈河、双桥河、赤水河、罗敷河、温泉河、零河流域等均年降水量均比多年平均降雨量不同程度偏少。

从降水量时间和空间分布特点来看，2019年降水量时间分配不均，基本特点为1～5月、11～12月7个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14.96%，6～10月5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5.04%。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南高北低，秦岭以南区域普遍大于秦岭以北。实测最大年降水量出现在临渭区崇凝站，年降水量为793.3毫米；实测最大月降水量出现在临渭区崇凝站，9月份降水量为203.8毫米；实测最大日降水量发生在蒲城县龙阳站，该站7月28日24小时降水量达79.8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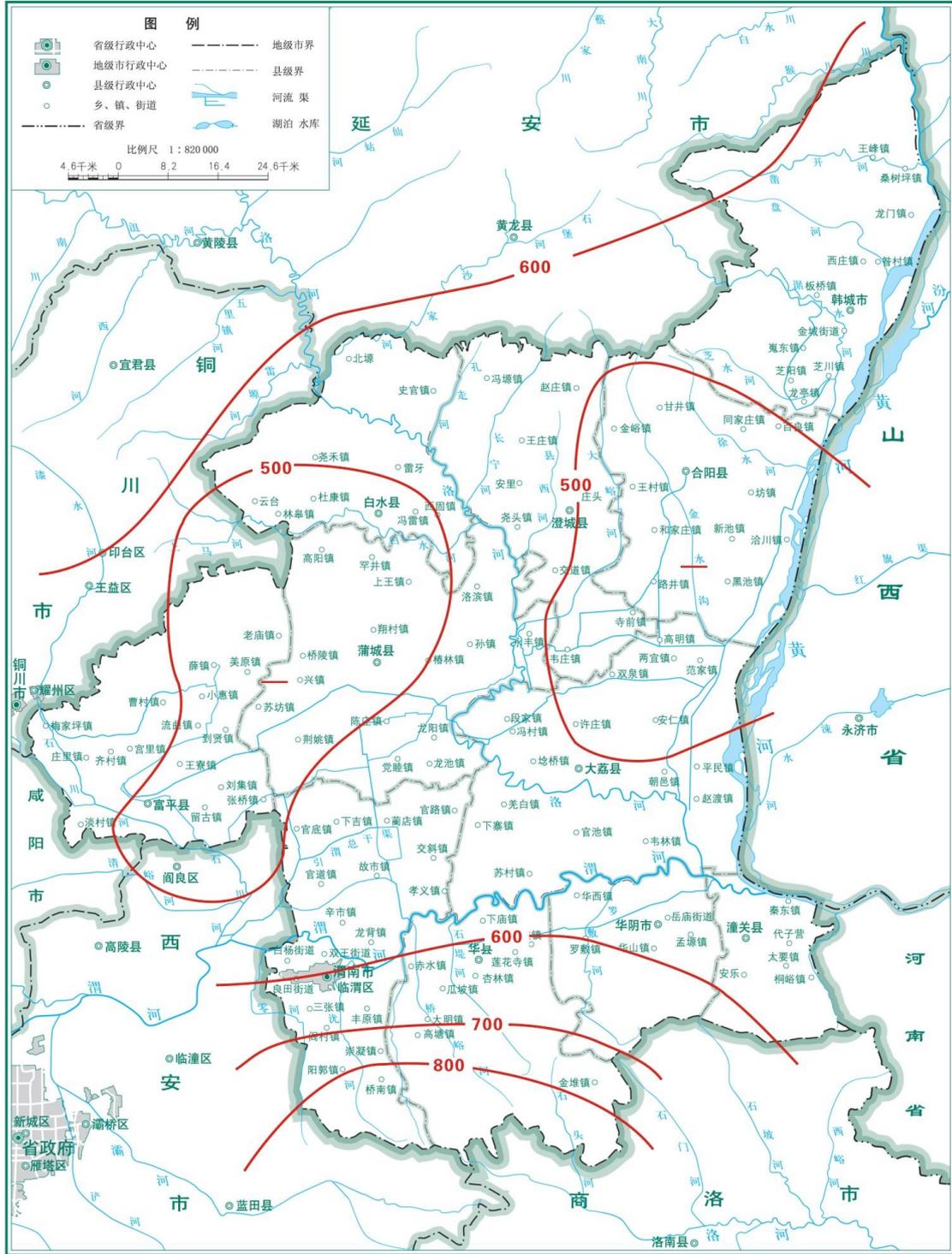
2012 ~ 2019 年渭南市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比较图



# 2019年渭南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 渭南市地图

陕西省地级市标准地图·政区版



审图号:陕S(2012)008号

2012年3月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 三、水资源量

#### 1、地表水资源量

2019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5.53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减少1.69亿立方米，比2018年地表水资源量4.45亿立方米增加1.08亿立方米。2019年渭南市相应年径流深为48.0毫米，较多年平均（1956~2000年）径流深53.4毫米偏少5.4毫米，较2018年径流深38.7毫米增加9.3毫米。

2019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sup>2</sup> )	年径流量 (亿 m <sup>3</sup> )	年径流深 (mm)	多年平均径流 量(亿 m <sup>3</sup> )	与多年平均径流 量比较 (%)
金水沟	521.00	0.225	43.2	0.19	18.36%
温泉河	656.00	0.214	32.6	0.193	10.67%
长宁河	222.00	0.109	49.1	0.135	-19.18%
白水河	764.30	0.343	44.9	0.27	27.11%
县西河	298.00	0.113	37.8	0.137	-17.84%
大峪河	479.00	0.219	45.8	0.239	-8.27%
沈河	252.00	0.373	147.9	0.33	12.96%
赤水河	300.00	0.421	140.4	0.62	-32.06%
零河	292.00	0.446	152.7	0.336	32.73%
罗敷河	242.00	0.312	129.0	0.342	-8.72%
双桥河	331.00	0.349	105.5	0.523	-33.22%

#### 2、地下水资源量

2019 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8.57 亿立方米，较 2018 年的 7.38 亿立方米增加 1.19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0.04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减少 1.47 亿立方米，偏少 14.6%。

### 3、水资源总量

2019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5.53 亿立方米，地下水 8.57 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 4.22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 9.88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 13.13 亿立方米减少 3.25 亿立方米。

## 四、蓄水动态

### 1、水库蓄水动态

2019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4792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2031万立方米，增加了54.0%；其中沈河水库、涧峪水库、林皋水库比上年增加幅度较大。2019年，沈河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491万立方米，增加了194.1%；涧峪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824万立方米，增加了78.4%；林皋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365万立方米，增加了77.0%；石堡川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583万立方米，增加了34.5%；麻家砭水库年末蓄水量较年初蓄水量增加231万立方米，增加了26.3%。详见表2019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2019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分区	水库类别	名称	总库容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临渭区	中型	沈河水库	3028.48	253	744	491
华州区	中型	涧峪水库	1284	462	824	362
白水县	中型	林皋水库	3300	473	838	365
黄龙县	中型	石堡川水库	6375	1692	2275	583
华州区	中型	麻家砭水库	1230	880	1111	231
合计			15217.48	3760	5792	2031

### 2、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根据渭南市地形、地貌、地下水开发利用及重点城市等情况，具体将渭南市划分为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渭北黄土台塬区、渭河平原阶地区、渭河南台塬区、蒲富三十万亩井灌区、大荔大荔沙苑农

业经济综合开发区、渭南市城区小型孔隙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富平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和蒲城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等区域进行分析。

## 2.1 全市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2019年渭南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30.93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9.50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1.43米，与2018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30.58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35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27.42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3.51米，年平均下降幅度为0.1米。

## 2.2 分区地下水位动态分析

1、渭北黄土台塬丘陵沟壑区：该区域包括白水、澄城、合阳及富平、蒲城的部分地区，地下水位埋深大，开发利用困难，开采量较小。

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55.54米，与2018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5.36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0.18米。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56.06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0.52米。与1985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57.30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1.76米。

2、渭北黄土台塬区：该区域包括富平、蒲城、澄城、合阳的南部地区。

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45.71米，2018年为45.85米，相比上年上升0.14年。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44.61米相比，地下水位上

升 1.1 米。与 1985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42.65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3.06 米，年平均下降幅度为 0.09 米。

3、渭河平原阶地地区：该区主要包括临渭区、华州区、华阴市的北部地区及大荔的南部地区，工农业用水比较集中，开采量较大，同时地下水位埋深较浅，水位恢复较快，又有洛惠渠、抽黄灌区及交口抽渭灌区灌溉补给，影响地下水位变化因素较多。

2019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12.43 米，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12.27 米，相比平均埋深下降 0.16 年。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 10.86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1.57 米。与 1985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8.04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4.39 米，年平均下降幅度为 0.12 米。

4、渭河南黄土台塬区：该区主要包括临渭区及潼关南部地区，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苹果和梨等，灌溉、人畜用水基本依靠地下水来实现，取用地下水较多。

2019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24.06 米，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23.09 米，相比上年下降 0.97 年。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 22.00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2.06 米。与 1985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19.54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4.52 米，年平均下降幅度为 0.13 米。

5、蒲富三十万亩井灌区：该区包括蒲城、富平两县的 27 个乡镇，是我省粮食生产主要基地之一。

2019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60.64 米，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60.98 米，地下水位上升 0.34 年。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 58.89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1.75 米。与 1985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54.63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6.01 米，年平均下降幅度为 0.18 米。

6、大荔沙苑农业经济综合开发区：该区位于大荔县北洛河与渭河之间，南北以两河为界限，东至大荔县朝邑，西至临渭区孝义，总面积 250 平方公里。

2019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26.69 米，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25.79 米，地下水位下降 0.90 年。与多年平均地下水位埋深 18.25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8.44 米。与 1985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9.15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17.54 米，年平均下降幅度为 0.52 米。

## 2.2 地下水超采区情况

根据《陕西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与保护方案》（2015 年 12 月印发实施），划定渭南市地下水超采区 3 处，分别是：渭南市城区小型孔隙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渭南市富平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渭南市蒲城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 1、渭南市城区小型孔隙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2019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13.27 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13.25 米相比，地下水位基本保持不变。与 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13.53 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 0.26 米。与 2010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13.08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0.19 米。

### 2、渭南市富平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57.51 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62.19 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 4.68 米。与 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58.65 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 1.14 米。与 2010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64.59 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 7.08 米。

### 3、渭南市蒲城井灌区中型岩溶水浅层地下水一般超采区：

2019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为 41.85 米，与多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43.15 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 1.30 米。与 2018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41.72 米相比，地下水位下降 0.13 米。与 2010 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46.61 米相比，地下水位上升 4.76 米。

## 五、河流输沙量

2019年度全市年内输沙量为275万吨,比多年平均值减少37.9%,属少沙年份。

2019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年输沙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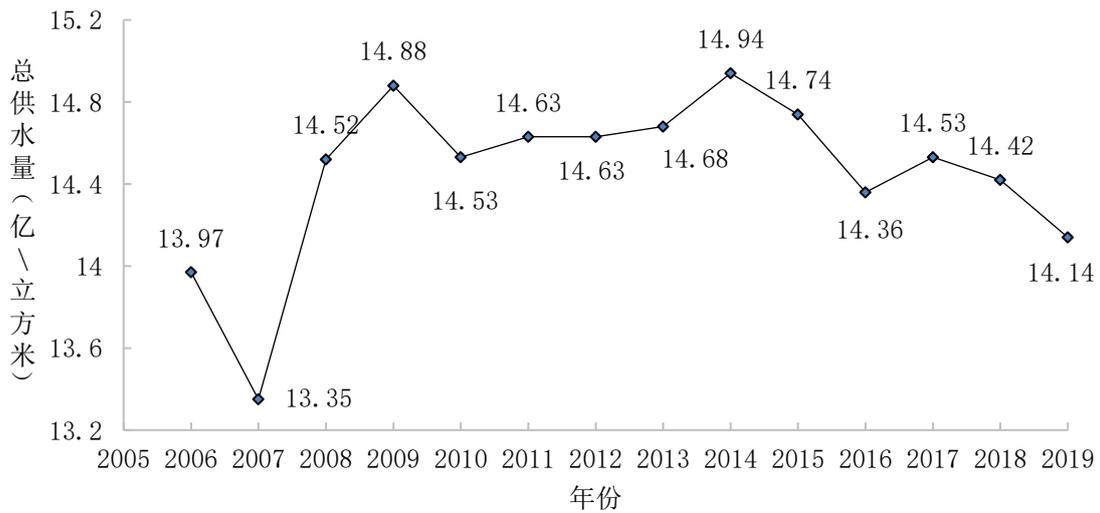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sup>2</sup> )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输沙 量(万吨)	与多年输沙量 比较 (%)
金水沟	521	20.1	53.177	-62.2%
温泉河	656	59.8	89.524	-33.2%
长宁河	222	1.03	5.437	-81.1%
白水河	764	5.11	7.359	-30.6%
县西河	298	3.37	7.312	-53.9%
大峪河	479	7.91	11.753	-32.7%
沈河	252	17.6	25.634	-31.3%
赤水河	300	14.2	30.517	-53.5%
零河	292	23.5	29.703	-20.9%
罗敷河	242	7.36	19.328	-61.9%
双桥河	331	10.1	33.671	-70.0%

## 六、水资源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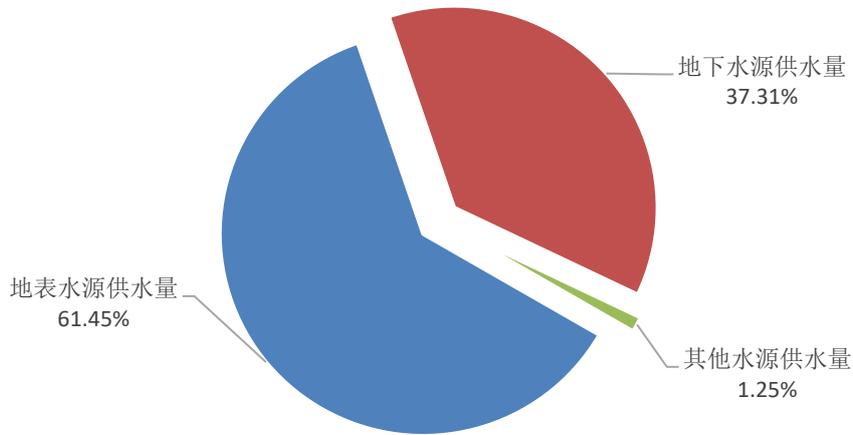
### 1、供水量

2019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141383万立方米，较2018年的144181万立方米减少1.94%。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86876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61.45%；地下水源供水量52746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7.31%；其他水源供水量1761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1.24%。

2006~2019年渭南市总供水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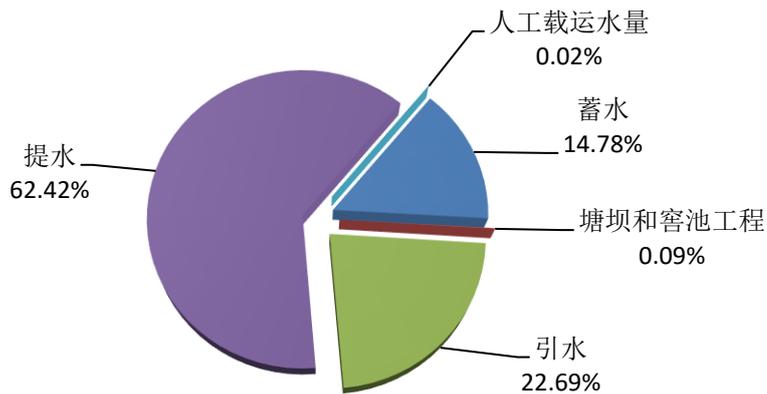


### 2019年渭南市供水量组成图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塘坝和窖池工程、引水、提水工程及人工载运供水量分别为12842万立方米、76万立方米、19710万立方米、54228万立方米、20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表水源供水量的14.78%、0.09%、22.69%、62.4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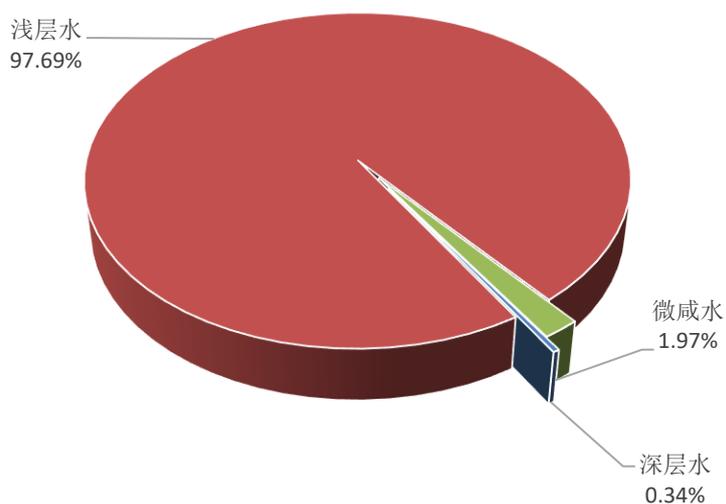
### 2019年渭南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在地下水源供水量中，深层水、浅层水、微咸水供水量分别为181万立方米、51528万立方米、1037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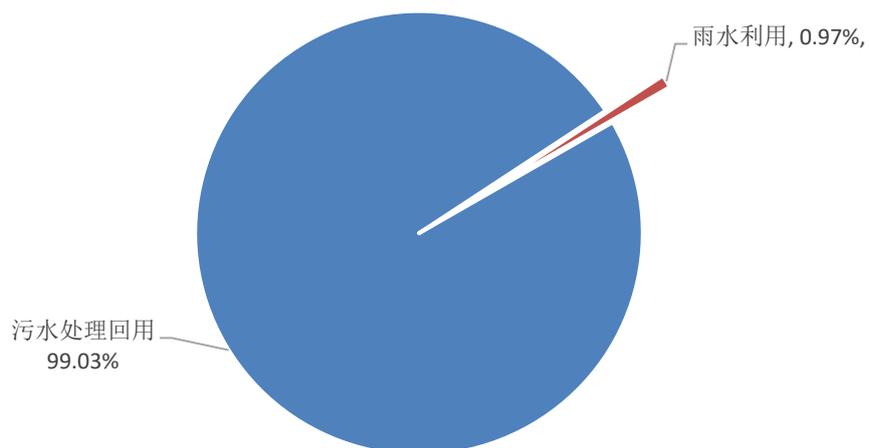
源供水量的 0.34%、97.69%、1.97%。

2019 年渭南市地下水源供水组成图



在其它水源供水量中，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供水量分别为 1744 万立方米和 17 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其它水源供水量的 99.03% 和 0.97%。

2019 年渭南市其他水源供水组成图



## 2019年渭南市供水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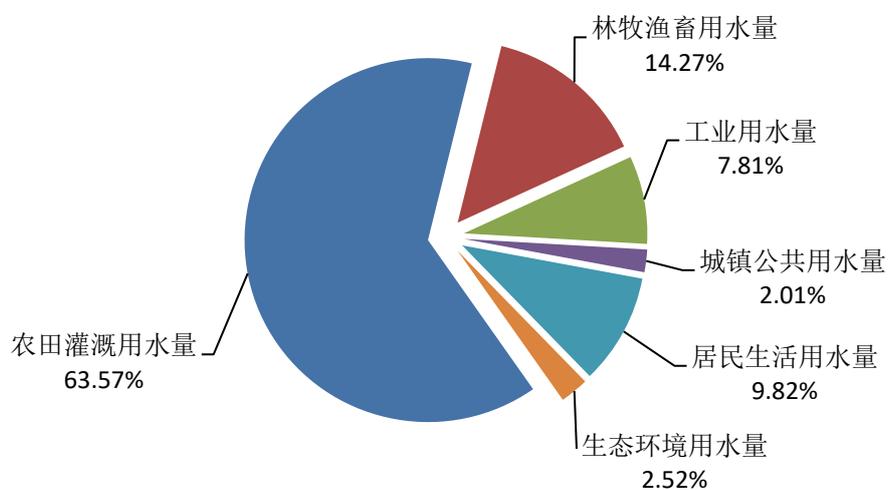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塘坝和窑池工程	引水	提水	人工载运水量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水	小计	污水处理回用	雨水利用	小计	
临渭区	2850	16	302	14499	0	17667	33	13183	92	13308	1129	12	1141	32116
华阴市	471	7	1621	155	0	2254	0	4974	0	4974	139	0	139	7367
华州区	2916	0	5	1	0	2922	0	2853	0	2853	0	0	0	5775
潼关县	39	0	25	807	0	871	0	1455	0	1455	0	0	0	2326
大荔县	0	14	10030	5721	0	15765	0	8359	0	8359	0	0	0	24124
蒲城县	649	19	6108	12173	0	18949	93	6547	945	7585	0	0	0	26534
澄城县	1102	0	120	4531	0	5753	0	2441	0	2441	0	0	0	8194
白水县	1363	0	290	658	0	2311	0	1089	0	1089	0	0	0	3400
合阳县	335	0	33	7388	0	7756	0	1254	0	1254	0	0	0	9010
富平县	3117	20	1176	8295	20	12628	55	9373	0	9428	476	5	481	22537
全 市	12842	76	19710	54228	20	86876	181	51528	1037	52746	1744	17	1761	141383

## 2、用水量

2019年渭南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为141383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相比2018年的144181万立方米减少1.94%。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89875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3.57%；林牧渔畜用水量2017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4.27%；工业用水量1104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81%；城镇公共用水量283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01%；居民生活用水量1388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82%；生态环境用水量3567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52%。

2019年渭南市用水量组成图



## 2019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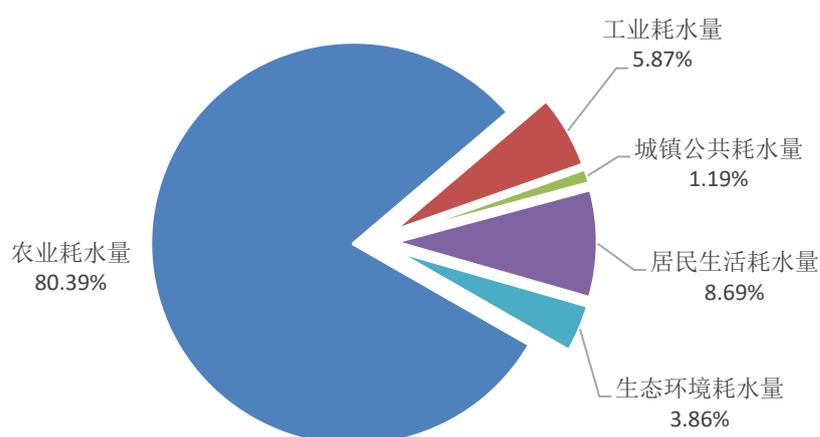
行政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临渭区	18323	4968	1620	1796	3328	2081	32116
华阴市	4128	1368	832	159	681	199	7367
华州区	2207	685	1720	147	991	25	5775
潼关县	1608	59	198	58	395	8	2326
大荔县	17140	3593	985	81	1706	619	24124
蒲城县	18569	1857	3371	303	2270	164	26534
澄城县	3948	2904	397	52	860	33	8194
白水县	1421	882	311	48	728	10	3400
合阳县	7041	639	217	89	1010	14	9010
富平县	15490	3215	1395	105	1918	414	22537
全 市	89875	20170	11046	2838	13887	3567	141383

### 3、耗水量

2019年渭南市总耗水量为9.24亿立方米，平均耗水率为65.35%，其中地表水耗水量为5.72亿立方米。在各用水部门中，农业（含林牧渔畜）耗水量最多，为7.43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80.39%，工业耗水量为0.54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5.87%；城镇公共耗水量为0.11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的1.19%；居民生活耗水量为0.80亿立方

米，占总耗水量的 8.69%；生态环境耗水量为 0.36 亿立方米，占总耗水量为 3.86%。

2019 年渭南市耗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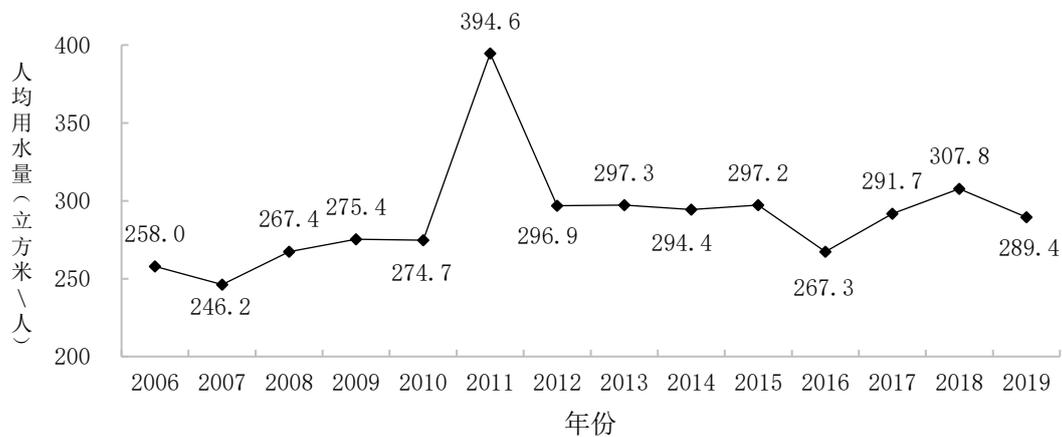
#### 4、用水指标

2019 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 289.4 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 77.3 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 215.1 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 92 升/人·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人均 58 升/人·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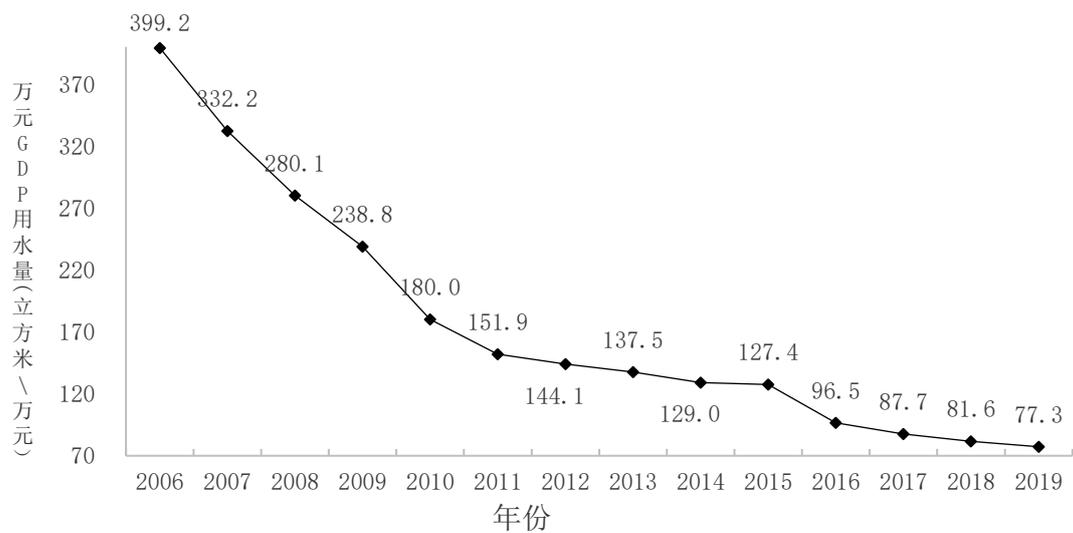
2019 年渭南市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用水量 (立方米/人)	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 用水量 (立方米/亩)	城镇人均 生活用水 L/(人·日)	农村居民生 活用水 L/(人·日)
渭南市	289.4	77.3	215.1	92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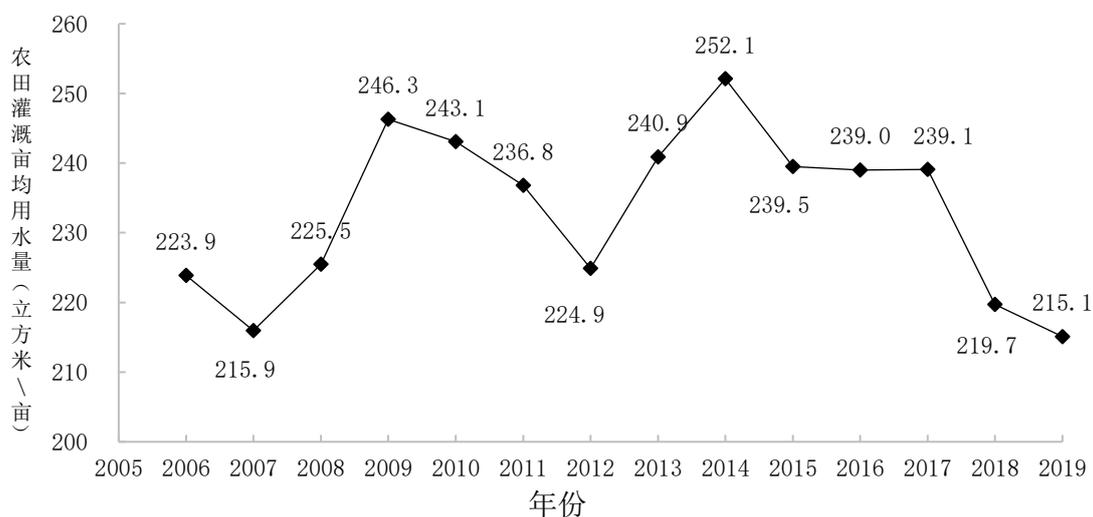
### 2006~2019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 2006~2019年渭南市万元GDP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 2006~2019年渭南市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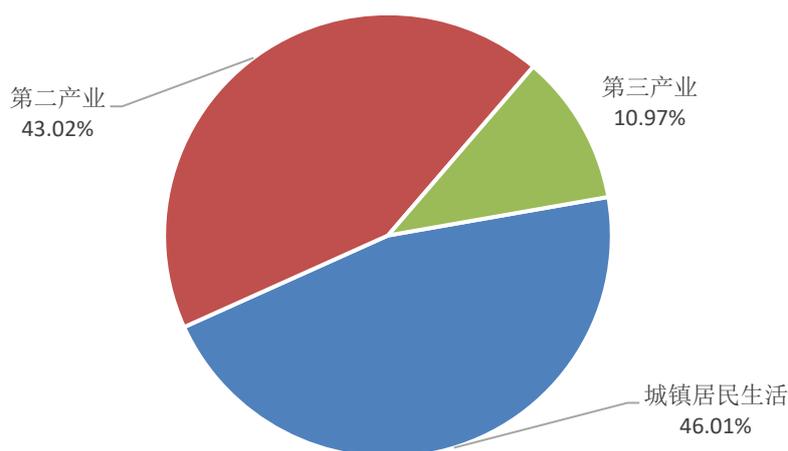
说明：渭南市人均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变化趋势图中所列数据，2006~2011 年包含韩城市，2012 年以后韩城市单列单独计算，所列数据不再包含韩城市。

## 七、水质状况

### 1、废污水排放量

2019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061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457亿吨，工业0.434亿吨，建筑业0.023亿吨，占废污水排放总量的43.02%；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116亿吨，占废污水排放总量的10.97%；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488亿吨，占废污水排放总量的46.01%。

2019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量占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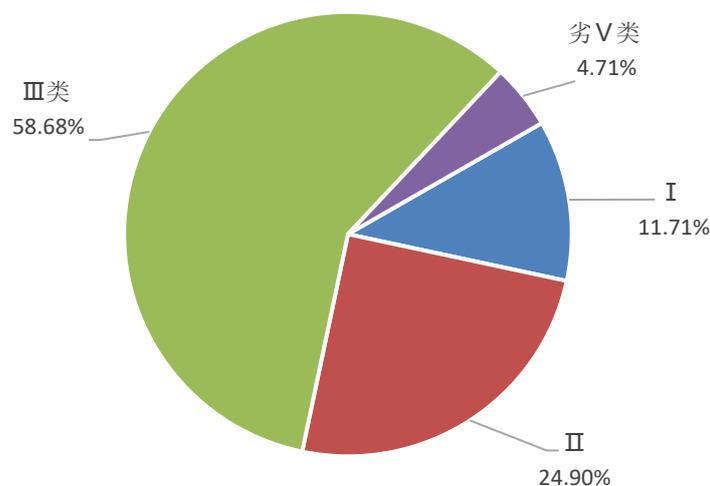


### 2、河流水质评价

2019年，根据陕西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对渭南市主要河流9个水质断面的105次监测资料，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采用单指标评价法，分为汛期（6~9月）、非汛期（1~5月、10~12月）和全年平均三个水期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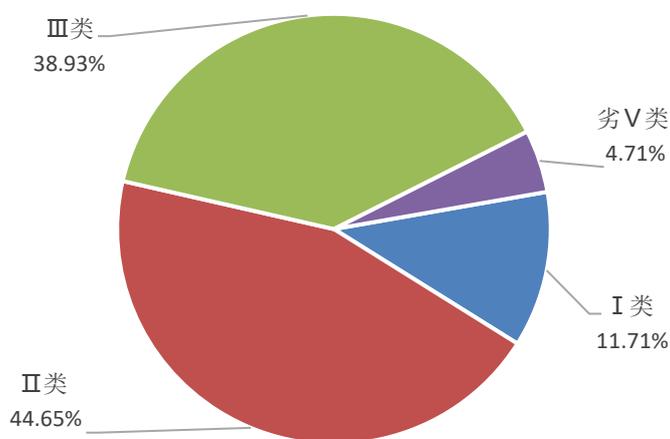
评价结果显示：渭南市河流水质评价河长为 658.2 公里，全年全因子评价年度水质类别 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11.71%；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24.90%；I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58.68%；劣 V 类水质河长占 4.71%。

2019 年度渭南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比例图



全年全因子评价汛期水质类别 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11.71%；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44.65%；I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38.93%；劣 V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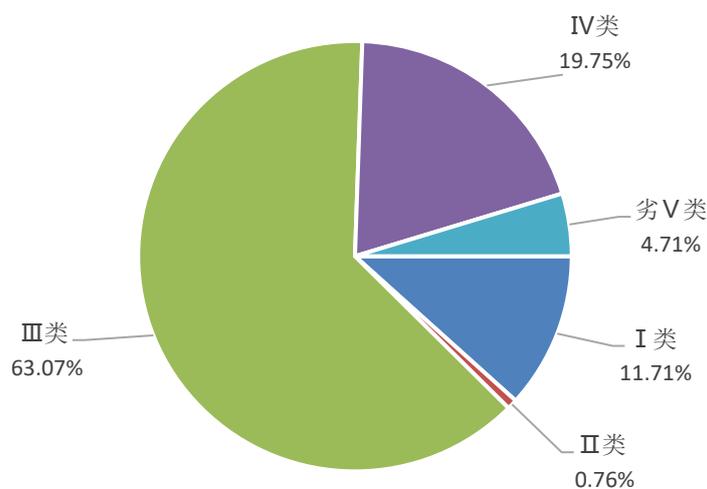
### 2019 年度渭南市汛期水质类别比例图



全年全因子评价非汛期水质类别 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11.71%；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0.76%；III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63.07%；IV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19.75%；劣 V 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 4.71%

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总磷等。

### 2019 年度渭南市非汛期水质类别比例图



详细情况见 2019 年渭南市重要河流水质评价信息表。

### 2019年渭南市重要河流水质评价信息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功能区河长	水质目标	监测断面名称	全年全因子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
					年度水质类别	汛期水质类别	非汛期水质类别	年评价次数	年达标次数	年度达标率	达标评价结论	
1	黄河	129.7	III	潼关	III	III	III	12	7	58.3%	不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	黄河	77.1	III	潼关七里村6#坝	I	I	I	12	11	91.7%	达标	
3	徐水河	5	IV	小曹河	II	II	II	11	10	90.9%	达标	
4	金水沟	7	IV	裕西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12	1	8.3%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5	双桥河	24	V	三河口桥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10	0	0.0%	不达标	铅、汞
6	渭河	96.8	IV	华县	III	III	III	12	10	83.3%	达标	
7	渭河	29.7	IV	吊桥	III	III	III	12	11	91.7%	达标	
8	北洛河	158.9	III	状头	II	II	III	12	11	91.7%	达标	
9	北洛河	130	III	北洛河入渭口 (北洛河)	III	II	IV	12	6	50.0%	不达标	氨氮、氟化物

### 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

2019 年渭南市参加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的水功能区共有 9 个，由省水环境监测中心进行监测。全年按照每月每断面 1 次进行监测；共监测 105 次（小曹河断面监测 11 次，三河口桥断面监测 10 次），其中 90 次水质达标，年度达标率为 85.7%。按照年度水质达标评价结论，共有 7 个断面水质达标，水功能区年度水质类别监测断面个数达标率为 77.8%，详见 2019 年渭南市重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信息表。

2019年渭南市重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信息表

序号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水功能区类型	水质目标	监测断面名称	全年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							
						年度水质类别	汛期水质类别	非汛期水质类别	年评价次数	年达标次数	年度达标率	达标评价结论	超标项目
1	黄河三门峡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河渭南、运城渔业、农业用水区	渔业用水区	III	潼关	II	II	II	12	11	91.7%	达标	
2	黄河三门峡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河三门峡运城渔业、农业用水区	渔业用水区	III	潼关七里村6号坝	I	I	I	12	12	100.0%	达标	
3	徐水河合阳缓冲区		缓冲区	IV	小漕河	II	II	II	11	11	100.0%	达标	
4	金水沟合阳缓冲区		缓冲区	IV	裕西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12	6	50.0%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
5	双桥河陕豫缓冲区		缓冲区	V	三河口桥	II	II	II	10	10	100.0%	达标	
6	渭河宝鸡、渭南开发利用区	渭河渭南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IV	华县	III	II	III	12	11	91.7%	达标	

7	渭河宝鸡、渭南开发利用区	渭河渭南农业用水区	缓冲区	IV	吊桥	III	II	III	12	11	91.7%	达标	
8	北洛河延安、渭南开发利用区	北洛河大荔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III	状头	II	II	III	12	11	91.7%	达标	
9	北洛河延安、渭南开发利用区	北洛河大荔农业用水区	农业用水区	III	北洛河入渭口	III	II	IV	12	7	58.3%	不达标	氨氮

备注：年度 3 次不达标（含 3 次）的视为未达到省考核要求。

## 4、水库水质类别及营养化评价

2019 年，由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对渭南市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进行了监测，并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了水质类别和营养状况评价。全年共监测 24 次，其中沈河水库 12 次，涧峪水库 12 次。

### 4.1 水库水质类别评价

同河流水质类别评价，即采用单指标评价法，最差的项目赋全权，又称一票否决权，确定地表水水质类别，并以Ⅲ类地表水标准值作为水体是否超标的判定值。

根据 24 次监测结果，2019 年渭南市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总磷不参评类别）。

### 4.2 水库营养状况评价

评价项目：总磷、总氮、叶绿素（a）、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 5 项。

评价结果：沈河水库和涧峪水库营养状况评价为中营养。

## 5、地下水水质

渭南市渭河以南及城区地下水潜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  型和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型为主。承压水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 \cdot \text{Cl} \cdot \text{SO}_4$  型为主。傍渭河一带潜水受渭河水质影响污染较重，水质基本与渭河来水水质相近；承压水水质相对于潜水水质较好，渭南城区部分浅中层承压水与

潜水混合水中  $\text{NH}_4\text{-N}$ 、 $\text{NO}_2\text{-N}$ 、 $\text{SO}_4^{2-}$ 、总硬度等有不同程度超标，未混合开采的中-深层承压水水质相对较好。

渭南城区地下水中  $\text{Fe}$ 、 $\text{Mn}^{2+}$ 含量普遍偏高或者超标，为原生地质环境自身造成。

渭南市渭河以北浅层地下水多为苦咸、高氟水，其中富平大部（东南）、临渭区渭北为苦咸水，大荔洛北、合阳南部、澄城南部、蒲城大部（中南）为高氟水。

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III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I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 八、水资源管理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 11000 本（含农业取水工程），其中：地表水 175 本，地下水 10809 本，水力发电 16 本；许可水量为地表水 108366.02 万立方米（含水力发电 55990.27 万立方米），地下水 48375.28 万立方米。2019 年征收水资源税 5500 万元。

## **九、重要水事**

### **1. 渭南市成功防御渭河 1 号洪水。**

2018 年 7 月 9 日以来，渭河上游普降大到暴雨，干支流河水持续暴涨，渭河出现入汛以来最大洪水过程。13 日 9 时渭河洪峰进入我市，14 日 2 时渭河华县站出现 3400 立方米/秒洪峰，水位 341.51 米。本次洪水造成渭河全面临水，南山支流发生倒灌，长度超过 3 公里。洪水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全市各级防汛部门和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部署，按照市防指安排，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责任、落实措施，奋力拼搏，英勇奋战，实现了安全度汛目标。

### **2. 积极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年初由市水务局牵头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领导小组对全市十个县市区政府及四个管委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以市政府名义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通报，有力的促进了我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

### **3. 圆满并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各项考核指标任务。**

其中，承担的省考指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55 万亩，完成任务总量位列全省第一，在全省综合评比中名列第一方阵，被评为优秀等次。

### **4. 水利助推脱贫攻坚成效明显。**

坚持把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作为行业助力脱贫攻坚的重点工作来抓，夯实责任，明确目标，为全市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水利基础保障。全年完成投资 3.95 亿元，建成人饮项目 334 处，改善提高了 92 万农村人口的饮水条件，其中涉及 260 个贫困村，11.51 万贫困人口，占年度目标任务的 140%。全面开展脱贫攻坚饮水安全核查认定工作，全

市 81196 个贫困户、280807 名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774 个贫困村达到退出标准，蒲城、澄城、合阳、富平 4 个贫困县达到“摘帽”标准，并通过省水利厅抽查审核认定。扎实推进定点扶贫工作，积极为会东方村争取水利建设项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做大做强大葱产业，为脱贫攻坚打下坚实基础。

#### 5. 管水治水护水工作全面推进。

覆盖市县乡村的四级河湖长体系全部建立，全市 1960 余名河湖长以“铁腕治霾”和“清四乱”为重点，以开展河湖库专项执法三年行动为契机，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扎实开展河道清淤、垃圾处理，积极为北洛河、沈河进行生态补水，全市河湖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市级河长制云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严格按照“三条红线”控制要求治水管水，全市用水总量稳定在 14.4 亿方左右，远远低于 15.6 亿方的省上下达控制指标。节水型小区累计建成 24 家，建成率达到 13.48%，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 2020 年 10% 的目标任务。累计建成 11 家省级节水型企业，6 家企业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狠抓示范引领，严格检查验收，2018 年创建表彰授牌 20 家节水型公共机构，其中市级单位 5 家、县级单位 15 家。开展年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合阳、华阴、富平三县顺利通过省级县域节水验收。

## 十、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1.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由渭南市人民政府印发，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渭规〔2020〕004-市政办 002

#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20〕29 号

##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以及包括地热水、矿泉水在内的各种类型的地下水和非常规水。非常规水为特殊水体的水资源。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水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发利用水资源。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的水资源使用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级水资源管理负总责。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将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保护工作。渭南城市规划区域内的水资源，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资源管理。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开发利用**

**第六条**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研究确定水资源利用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科学划分水资源限制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编制本行政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节水优先的原则。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和其他行业用水。

不得将地下水作为生态景观用水。

**第八条**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

- (一)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已到达的区域；
- (二) 通过替代水源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
- (三) 发生严重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区域；
- (四) 经地下水资源论证开采地下水有可能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地区；
- (五)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区域；

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的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地下水限采区：

- （一）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外的严重超采区；
- （二）一般文物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 （三）其他需要限制的区域。

**第九条** 渭北“380”岩溶水作为饮用水源或战略储备及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订逐步削减开采方案，积极寻找替代水源，逐步封停取水工程。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凡因新建、改建和扩建水源工程，对原有取用水户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

### 第三章 水资源配置和取水管理

**第十一条** 全市和跨县（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省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

县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县级的实际情况制定，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编制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跨县（区）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制定，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用水定额，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用水状况和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四条** 凡是在全市辖区内直接取用地表水以及包括地热水、矿泉水在内的各种类型的地下水、非常规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取水许可，取得取水权。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或者变更标的的，必须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取水许可申请经水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项目审批单位方可审批立项。

**第十六条**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取水许可申请书；
- （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四）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五）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六）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第十七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一）属于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取水和省属大型灌区农业灌溉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合计 1 立方米/秒以上的农业取水，设计日取水量合计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设计日取水量合计 0.5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取水,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 渭北“380”岩溶水的取水申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以下的取水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用水计划。水力发电工程,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 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50立方米的;

(三) 为了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 为了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 为了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取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其中,年取水量在一定规模以上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同步安装取水量数

据传输设施。试运行合格 30 日内，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申请核验：

（一）竣工报告。包括取水工程所在位置的地理坐标、高程和平面位置图；单井实际井深、井径和水文地质钻孔柱状图；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

（二）取水工程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三）计量设施认证及数据传输设备情况；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取水单位或个人的取水量予以限制或核减：

（一）因自然原因等使水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社会总取水量增加而又无法另获得水源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或者因地下水开采发生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

（四）出现其他需要限制取水量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水资源统计制度，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送取用水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批准延续的，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凡是在全市辖区内直接取用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陕西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申报核定书》所载的取水量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水资源税。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取用水户缴税情况的监督管理。

水资源税的征收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地热水、矿泉水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免征水资源税。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水源用途发生改变的，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重新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并按新的用水性质类别缴纳水资源税。

## 第四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的管理，把节约用水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区域内节水型社会建设。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约用水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模式，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农业节约用水项目及含有节约用水措施的农业开发项目，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点扶持，优先立项。

**第三十条** 工业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节水工作的监督管理。

工业企业取用水单位必须建立管理制度和统计台账，日用水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应在有测试资格的机构指导下，定期进行水平衡测试。

工业企业应当安装本行业节约用水工艺和技术指导目录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进行节水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用水单耗，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管网漏失率，逐步淘汰现有住宅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积极发展污水处理回用、雨水收集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鼓励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等利用中水和雨水作业。

洗车业应当安装净化循环装置，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漏失。

**第三十二条**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节水三同时的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节水设施竣工后,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应当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

## 第五章 水资源保护

**第三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十七条** 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八条** 地下水的开采，应当维持采补平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溶洞等排放污水，禁止用污水进行回灌。

**第三十九条**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污染和破坏水源。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产和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取用水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四十三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同破坏、污染水资源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4 月 30 日自行废止。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19〕143 号）废止。